## 太原前人民政府

并政函[2013]102号

## 太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西山城郊森林公园规划和 建设用地供地工作的通知

市城乡规划局、国土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进一步加快西山城郊森林公园建设,改善我市生态环境,现就做好西山城郊森林公园规划和建设用地供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由市城乡规划部门牵头负责,根据"生态修复、文化复兴、产业多元、宜居环境"原则,编制西山城郊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划要围绕"五城建设"总体目标,研究各公园空间布局、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布局;严格控制开发强度,指导、协调、控制各类建筑形态、高度、色彩和风格,防止对自然植被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注重各公园特色打造,避免同质化,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促进新型产业良性发展;注重自然特色挖掘和历史文化特色彰显,建设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旅游休闲、度假宜居山水城市和清凉城市;注重植物景观打造,北部公园以"崛崛红叶"为主,辅之以油松、桧柏等常青树"红中绿"景观特色,南部公园以白皮松、油松等常青树为主,搭配黄栌、火炬等红叶树种"绿中红"景观特色,形成西山树为主,搭配黄栌、火炬等红叶树种"绿中红"景观特色,形成西山

植被的整体气势和植物多样性。同时,尽快完善西山城郊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工作,在未完善之前可结合各公园编制项目选址报告出具规划条件,市国土部门据此公开出让建设用地。

二、按照"先实施绿化,后进行适度开发和配套设施建设"要求,西山城郊森林公园先实施大面积绿化及配套设施建设等前期生态环境治理土地开发工作。由市国土部门按照公园建设时序确保土地供应,兑现土地政策。公园不高于核实新绿化面积20%的建设用地,采取公开出让方式供地。若公园建设单位竞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应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缴纳的土地出让金40%作为土地征收储备成本和政府收益;60%作为公园用地前期开发成本补助费用,直接拨付公园建设单位。公园建设单位在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持本单位与市政府签订的公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市财政局在确认土地出让金入库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直接拨付公园建设单位。若公园建设单位未竞得出让土地使用权,竞得者除支付土地出让金外,还应支付公园建设所发生的所有建设费用。

